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 1、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2、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3、 议案：

|      |                                    |
|------|------------------------------------|
| 1    |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2    |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席位、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3    | 关于提名沈宏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4.00 |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4.01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4.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4.03 |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 4.04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4.05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4.06 |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4.07 |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 4.08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4.09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及相关人员于会议正式开始前 2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未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未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不予参加会议，会议开始后停止办理登记签到手续。

四、股东出席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会务组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会议召开过程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五、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在会议正式开始前 20 分钟内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会发言登记表》，大会会务组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六、每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主要议题，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

钟，大会安排总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半小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可以拒绝回答。

七、股东会的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股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八、现场投票表决采用实名投票方式，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二、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练市长城大道东1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顾正韡先生

七、会议出席对象：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截至2025年9月2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表不必为公司股东）；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开始；

（三）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四）推举负责股东会议案表决的计票和监票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五）宣讲股东会审议议案，并采用非累积投票的方法逐项进行审议；

|      |                                    |
|------|------------------------------------|
| 1    |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2    |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席位、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3    | 关于提名沈宏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4.00 |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4.01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4.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4.03 |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 4.04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4.05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4.06 |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4.07 |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 4.08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4.09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六）股东发言和提问；
-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表决前述各项提案；
- （八）工作人员计票和监票；
- （九）现场休会，工作人员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 （十）复会，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二）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有关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字；
-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了《长城科技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 ●议案二

##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席位、变更注册地址并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同步进行修订。

## 二、增加董事会席位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7名增加至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保持不变，非独立董事由4名增加至6名（其中新增1名职工代表董事）。

## 三、变更注册地址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注册地址由“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1号”变更为“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南段）218号”。

## 四、《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 ●议案三

##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名沈宏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层工作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提名沈宏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沈宏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沈宏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沈宏明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沈宏明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总经理任职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其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及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议案四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治理体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拟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变更情况 |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3  | 累积投票制度   | 修订   | 是         |
| 4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5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6  | 投资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7  | 授权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8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是         |
| 9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